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金訴字第476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俞至謙

選任辯護人 錢仁杰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996、4133號），及移送併辦（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緝字第524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8 犯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罪，共參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

A 0 8 被訴附表二編號1、2之部分，公訴不受理。

事實及理由

一、A 0 8 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法拉利」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以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之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年成員，向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人施行詐術，致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詐欺集團指定之人頭帳戶內，再由A 0 8 依「法拉利」指示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10時30分許，至高雄市○○區○○街00號統一超商仁樂門市，領取上開人頭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後，持各該人頭帳戶提款卡，自該等人頭帳戶內提領款項，並將詐得款項放置在指定地點轉交與詐欺集團其他不

01 詳成年成員（詳見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同時藉此製造金
02 流斷點，隱匿各該筆詐欺所得財物之去向、所在，並因而獲
03 得新臺幣（下同）3,000元之報酬。。

04 二、本案因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故，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之
05 規定，本案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傳聞法則之限制，合先敘
06 明。

07 三、本案證據，除補充「被告A08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及
08 起訴書、併辦意旨書附表更正為本判決附表外，餘均引用起
09 訴書、併辦意旨書所載（如附件一、二）。

10 四、論罪科刑

11 (一)核被告附表一編號1至3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12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3 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另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
14 度偵緝字第524號移送併辦部分，與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
15 犯罪事實同一，為同一案件，自得移送併辦而由本院併予審
16 判，併此敘明。

17 (二)本件附表一編號1、3所示，被告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各有
18 多次提款而製造金流斷點藉此隱匿詐欺所得財物之去向與所
19 在之洗錢犯行，然各均係分別基於同一概括犯意，於密切接
20 近之時間、地點實施，各侵害同一法益，均為接續犯，各應
21 論以單一之洗錢罪。被告附表一編號1至3所犯係以一行為觸
22 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23 欺取財罪處斷。被告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行為之犯意各
24 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5 (三)被告與「法拉利」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有犯意聯絡及行
26 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7 (四)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28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犯(洗錢防
29 制法)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
30 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
31 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

01 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詐欺犯罪危
02 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分別定有
03 明文。經查，被告於偵審中均自白犯行，且被告於本院準備
04 程序時供稱：其一天報酬為3,000元，伊願意繳回等語明確
05 (見本院114年9月17日準備程序筆錄第10頁)，而被告確已依
06 法繳回上開犯罪所得，有卷附收據1紙在卷可稽，爰依詐欺
07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至就被告所犯
08 洗錢防制法部分，原應減輕其刑，然依照前揭罪數說明，被
09 告就上開犯行係從一重論處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
10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尚無從逕依該等規定減輕該罪之法定
11 刑，然就被告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於依刑
12 法第57條量刑時，將併予審酌，附此敘明。

13 (五)爰審酌被告明知當前詐欺集團橫行，政府窮盡心力追查防
14 堵，且大眾傳播媒體亦屢屢報導民眾被詐騙之新聞，竟不思
15 以己身之力，循正當途徑，賺取所需，為貪圖個人利益，致
16 各告訴人受有相當程度之財物損失，並使詐欺集團隱匿不法
17 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然念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已與告訴人
18 A 0 4 達成和解，且已給付款項完畢，而完全賠償被告告訴人
19 A 0 4 所受損害，告訴人A 0 4 並請求本院從輕量刑，有刑
20 事告訴人陳述意見狀、刑事陳報狀、和解書在卷可佐，另告
21 訴人林美雯、A 0 5 則因於調解期日未到而未能達成調解
22 ；兼衡犯後就其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
23 均已坦承不諱；暨審酌各該告訴人遭詐欺之金額，被告參與
24 提領之金額、被告於本院自述智識程度、經濟家庭狀況及前
25 科素行（詳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
26 就其所犯之各罪，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

27 (六)不予宣告緩刑之說明：被告擔任詐欺集團之車手，提領多名
28 被害人遭詐騙而匯款至人頭帳戶之款項，繼而交付予詐欺集
29 團不詳成員，因而涉犯加重詐欺及洗錢罪嫌之案件，經臺灣
30 新北地方法院判刑(尚未確定)，復有數案件尚在不同地檢偵
31 查中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前案簡列表可參，可認被告本件

01 並非偶一之犯罪，且上開案件之審判結果，亦將影響日後緩
02 刑宣告之撤銷與否，是本院綜參上開各節，認對被告所宣告
03 之刑，尚不宜逕予緩刑之宣告，併予說明。

04 (七)不定應執行刑之說明：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
05 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
06 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
07 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
08 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
09 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
10 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
11 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涉其他案件尚在偵查、審理中(見卷
12 內法院前案紀錄表)，其中若干或有得與本案顯有可合併定
13 執行刑之可能，據上開說明，宜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
14 後，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另為
15 定應執行刑之聲請，以維被告之權益，故不予定應執行刑，
16 併此說明。

17 五、沒收

18 本案並無查獲任何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而無從依洗錢
19 防制法第25條規定宣告沒收。另被告於本院審理中明確供稱
20 其提領轉交款項之報酬為每日3,000元，本案所提領日期(1
21 13年10月18日)為1日，此既為被告所收取，而屬被告之犯
22 罪所得，被告並已依法繳回犯罪所得，此有收據1紙附卷可
23 稽，惟已於另案(本院114年度審金訴字第28號)中宣告沒
24 收，是於本案爰不另宣告沒收。

25 六、公訴不受理部分(附表二編號1、2部分)：

26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就如附表1、2所示被害人A06、告訴
27 人A07部分，擔任取款車手，因認被告此部分亦涉犯刑法
28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
29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等語。

30 (二)按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應
31 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

01 303條第2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同一案件」，
02 乃指前後案件之被告及犯罪事實俱相同者而言，既經合法起
03 訴或自訴而發生訴訟繫屬，即成為法院審判之對象，而須依
04 刑事訴訟程序進行審理，用為裁判確定其具體刑罰權之有無
05 及其範圍，自不容許重複起訴，檢察官就同一事實無論其為
06 先後兩次起訴或在一個起訴書內重複追訴，法院均應依刑事
07 訴訟法第303條第2款就重行起訴之同一事實部分諭知不受理
08 之判決，以免法院對僅有同一刑罰權之案件，先後為重複之
09 裁判，或更使被告遭受二重處罰之危險，此為刑事訴訟法上
10 「一事不再理原則」。又所稱「同一案件」包含事實上及法
11 律上同一案件，舉凡自然行為事實相同、基本社會事實相同
12 (例如加重結果犯、加重條件犯等)、實質上一罪(例如吸收
13 犯、接續犯、集合犯、結合犯等)、裁判上一罪(例如想像競
14 合犯等)之案件均屬之，合先說明。

15 (三)經查：被告被訴詐欺A06、A07之犯罪事實，業經臺灣
16 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35712號起訴書向本
17 院提起公訴，於民國114年1月2日繫屬於本院，由本院以114
18 年度審金訴字第27號審理中(下稱前案)，此有臺灣高等法
19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而被告本件被訴詐欺A06、A0
20 7之犯罪時間、地點、手段、被害人等犯罪事實均與前案一
21 致，二案顯為同一案件，又本件繫屬於本院之日期為114年3
22 月5日，此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3月4日雄檢冠陽114
23 偵3996字第1149017798號函上收案戳章及上開前案紀錄表在
24 卷可查，則檢察官就相同案件先後向同一地方法院提起公
25 訴，當屬重複起訴，而本案為繫屬在後之法院，本院自不得
26 就與前案同一案件之本件再為實體上裁判，應由本院依刑事
27 訴訟法第303條第2款、第307條規定，就本案被告被訴如附
28 表二編號1、2所示犯行部分，逕為公訴不受理之諭知。

29 (四)按法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然倘係案件應為免訴或不受
30 理諭知判決(含一部事實不另為免訴或不受理諭知之情形)
31 時，因屬訴訟條件欠缺之程序判決，與被告已為之有罪陳

01 述，並無衝突，且與犯罪事實之認定無關，而與簡式審判僅
02 在放寬證據法則並簡化證據調查程序，並非免除法院認事用
03 法職責，亦無扞格，更符合簡式審判程序為求訴訟經濟、減
04 少被告訟累之立法意旨，此時法院既係於尊重當事人之程序
05 參與權後，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如檢察官於訴訟程序之進行
06 中，未曾異議，而無公訴權受侵害之疑慮時，縱使法院並未
07 撤銷原裁定，改行通常審判程序，以避免訴訟勞費，仍屬事
08 實審法院程序轉換職權之適法行使（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
09 字第1289號判決意旨可供參照）。本件被告對於檢察官起訴
10 之犯罪事實全部為有罪之陳述，僅因其被訴如附表二編號
11 1、2部分業經重複於本院提起公訴而有應諭知不受理之情
12 形，檢察官及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同意本案以簡式審判
13 程序審理，並無公訴權遭侵害之疑慮，為求訴訟經濟、減少
14 被告訟累，本院自得以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附此說明。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6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第303條、第307條，判決如主
17 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A01提起公訴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李明
19 昌移送併辦，檢察官鄭舒倪、杜妍慧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21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吳書怡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6 送上級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28 書記官 林沂仔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刑法第339條之4

31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01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0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11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 12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 13 收或追徵。
- 14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15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9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0 萬元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表一：

23

編號	告訴人	詐欺實行時間及方式	匯入帳戶、時間及金額（新臺幣，不含手續費）	被告提領地點、時間、金額（新臺幣，不含手續費）	主文
1	林美雯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0月18日14時許，向林美雯佯稱欲收購遊戲帳號須註冊會員云云，致林美雯陷於錯誤，	盧佩珊申辦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 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中信帳戶） 113年10月18日18時28分許、40、	（高雄市○鎮區○○街00號統一超商汕頭門市） ①113年10月18日18時38分許、2萬元 ②同日18時39分許、2萬元	A 0 8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而依指示為右列之匯款。	001元		
2	A 0 4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0月間某日，向A 0 4佯稱抽中獎項須銀行認證云云，致A 0 4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之匯款。	本案中信帳戶 113年10月18日18時56分許、21,090元	(高雄市○鎮區○○路000號統一超商新光和門市) 113年10月18日19時12分許、20,000元	A 0 8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3	A 0 5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0月18日17時許，向A 0 5佯稱抽中獎項須財力證明云云，致A 0 5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之匯款。	本案中信帳戶 113年10月18日18時57分許、49,986元	(高雄市○鎮區○○路000號統一超商新光和門市) 113年10月18日19時13分許、20,000元 (高雄市○鎮區○○路00號統一超商揚揚門市) ①113年10月18日19時15分許、20,000元 ②同日19時16分許、11,000元	A 0 8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附表二

編號	被害人	詐論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號
1	A 0 6 (未提告)	詐欺集團於113年10月中旬某時許，	(1) 113年10月20日19時39分許	(1) 50,000元	(1) 鄭睿楓 連線銀行 00000000

		向 A 0 6 佯稱：需繳 3 次保證金，其才能外出約會云云，致 A 0 6 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上開帳戶。	(2) 同日 19 時 40 分許	(2) 16,000 元	0000 號帳戶 (2) 同上
2	A 0 7 (提告)	詐欺集團於 113 年 1 月 20 日 17 時 55 分許，假冒其兒子向 A 0 7 佯稱：借 22 000 元繳費云云，致 A 0 7 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	113 年 10 月 20 日 20 時 11 分許	20,000 元	鄭睿楓 連線銀行 00000000 0000 號帳戶

(續上頁)

01

		上開帳 戶。			
--	--	-----------	--	--	--

02 【附件一】

0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114年度偵字第3996
號 114年度偵字第413
3號

被 告 A 0 8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A 0 8 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與不詳詐騙集團共同基於三人
以上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詐欺集團先於附表一所示
時間以附表一所示方式詐欺附表一所示被害人，致渠等陷於
錯誤，因而匯出附表一所示之金錢（表列人頭帳戶由報告機
關另行處理），而受有損害。詐欺集團得手後，隨即指示 A
0 8 於附表二所示時地，持附表一所示帳戶之提款卡提領附
表二所示贓款，再將取得款項以不詳方式上繳，據以隱匿犯
罪所得之去向。

二、案經林美雯、A 0 4、A 0 5、A 0 7 告訴暨高雄市政府警
察局前鎮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 A 0 8 於警詢中之	被告坦承全部之犯罪事實。

	供述	
2	證人即告訴人林美雯於警詢之證述，及其提供之網銀交易明細、LINE對話紀錄各1份	告訴人林美雯於附表1編號1所示時間遭詐騙而匯款至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A 0 4於警詢之證述，及其提供之網銀交易明細、LINE對話紀錄各1份	告訴人A 0 4於附表1編號2所示時間遭詐騙而匯款至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4	證人即告訴人A 0 5於警詢之證述，及其提供之網銀交易明細、LINE對話紀錄各1份	告訴人A 0 5於附表1編號3所示時間遭詐騙而匯款至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5	證人即被害人A 0 6於警詢之證述，及其提供之網銀交易明細2份	被害人A 0 6於附表1編號4所示時間遭詐騙而匯款至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6	證人即告訴人A 0 7於警詢之證述，及其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暨網銀交易明細1份	告訴人A 0 7於附表1編號5所示時間遭詐騙而匯款至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2月3日中信銀字第114224839128802號函暨盧佩珊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	佐證被告持上開中信銀行帳戶之提款卡提領附表2編號1至6所示贓款之事實。
8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2月5日連銀客字第1140001280號函	佐證被告持上開連線銀行帳戶之提款卡提領附表2編號7至11所示贓款之事實。

	暨鄭睿楓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	
9	高雄市○鎮區○○街00號（統一超商汕頭門市）之監視器擷取照片3張（114年偵字第4133號案警卷第29至31頁）	證明被告有於附表2編號1至2所示時、地，持中信銀行帳戶之提款卡提領贓款之事實。
10	高雄市○鎮區○○○路000號（統一超商新光門市）之監視器擷取照片3張、路口監視器擷取照片1張（114年偵字第4133號案警卷第31至33頁）。	證明被告有於附表2編號3至4所示時、地，持該中信銀行帳戶提款卡提領贓款之事實。
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雄市前鎮區鄭和路與沱江街口之路口監視器擷取照片1張（114年偵字第4133號案警卷第33頁）。 2. 高雄市四維二路與和平一路口之路口監視器擷取照片1張（114年偵字第4133號案警卷第35頁）。 3. 本署電話紀錄單1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證明被告於附表2編號5至6所示時、地，持該中信銀行帳戶提款卡提領贓款之事實。 2. 證明被告騎乘車號000-000號機車，前往超商之自動櫃員機提領贓款之事實。
12	高雄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德陽門市）之監視器擷取照片5張（114年偵字第39	證明被告有於附表2編號7至8所示時、地，持該連線銀行帳戶提款卡提領贓款之事實。

	96號案警卷第33至35頁)	
13	高雄市○○區○○○路000號、270號(統一超商新新賢門市)之監視器擷取照片3張(114年偵字第3996號案警卷第35至36頁)	證明被告有於附表2編號9至10所示時、地,持該連線銀行帳戶提款卡提領贓款之事實。
14	高雄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瑞賢門市)之監視器擷取照片4張(114年偵字第3996號案警卷第37至39頁)	證明被告有於附表2編號11所示時、地,持該連線銀行帳戶提款卡提領贓款之事實。
15	1. 高雄市○○區○○○路00號(瑞谷商旅)之監視器擷取照片3張(114年偵字第3996號案警卷第39頁下、第40頁上)。 2. 瑞谷商旅住宿資料1份(114年偵字第3996號案警卷第40頁下)。 3. 高雄市新興區六合路段之路口監視器擷取照片1張(114年偵字第3996號案警卷第41頁)。	證明被告騎乘車號000-000號機車,前往上開瑞谷商旅住宿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
03 詐欺取財與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嫌。被告

01 與所屬詐欺集團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02 被告以一行為犯上列各罪，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重處斷，
03 並請依被害人人數分論併罰。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08 檢 察 官 A 0 1

09 【附件二】

10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併辦意旨書

11 114年度偵緝字第524號

12 被 告 A 0 8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移送臺灣高雄地方
18 法院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及併案理由分敘
19 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A 0 8 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
22 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
23 絡，由A 0 8 擔任俗稱「收簿手」及「車手」之工作，先於
24 民國113年10月18日10時30分許，至高雄市○○區○○街00
25 號統一超商仁樂門市，領取裝有如附表一所示金融帳戶提款
26 卡之包裹，再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附表二所示之詐騙方
27 式，詐騙如附表二所示之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
28 二所示時間，匯款至附表二所示帳戶，A 0 8 旋依詐欺集團
29 不詳成員指示，於附表二所示之提領時間、地點，提領如附
30 表二所示金額，並將提領之款項交付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01 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隱匿該犯罪所得之去向。
02 二、案經林美雯、A 0 4、A 0 5 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
03 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 A 0 8 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於上開時間、地點，領取內裝有如附表一所示金融帳戶提款卡包裹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林美雯於警詢時之證述	告訴人林美雯遭詐騙後，依指示匯款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 A 0 4 於警詢時之證述	告訴人 A 0 4 遭詐騙後，依指示匯款之事實。
4	證人即告訴人 A 0 5 於警詢時之證述	告訴人 A 0 5 遭詐騙後，依指示匯款戶之事實。
5	證人盧佩珊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人盧佩珊將如附表一所示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寄送至統一超商仁樂門市之事實。
6	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網銀交易明細、MESSENGER 對話紀錄、LINE 對話紀錄、IG 對話紀錄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07 二、核被告 A 0 8 所為，係犯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三人以
08 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 19 條第 1 項後段之洗錢罪
09 嫌。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彼此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10 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

01 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
02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另被告如附表二所示各次犯行，犯
03 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04 三、併案理由：

05 被告A08前因同一犯行，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6 以114年度偵字第3996、4133號案件提起公訴，現由貴院
07 （恕股）以114年度審金訴字第476號案件審理中，有該案起
08 訴書及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附卷可憑。本件被告所涉詐欺等
09 罪嫌，與上開案件之犯罪事實相同，為同一案件，應為起訴
10 效力所及，爰移請貴院併案審理。

11 此 致

1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9 日

14 檢 察 官 李 明 昌